

花蓮縣 110 年度聯合海葬儀式報名須知

花蓮縣政府為響應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民眾自然環保葬法並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以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訂於 110 年舉辦聯合海葬活動，導引殯葬新思維深植民心，並達到簡化、美化、淨化的殯葬文化。

本次海葬試辦計畫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舉辦期程：

1. 110 年度擬規劃於 7 月 24 日(星期六) 辦理 1 場次聯合海葬，拋撒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陪同家屬以 2 人為限，依受理申請時間排序；如拋撒報名超過 10 名，將依船舶乘客數量及實際陪同家屬人數調整受理拋撒名額。
2. 欲參加本年度聯合海葬之家屬，請於 7 月 16 日(星期五) 前完成報名。
3. 如因天候因素而未能如期辦理，本府將另行通知舉辦時間。

(二) 報名條件及收費方式：

1. 自本縣殯葬設施起掘之骨骸或遷出之骨灰（骸），依管理機關發出之起掘證明、遷出證明為佐證資料，免費。
2. 申請人為本縣縣民（身分證為 U 字頭或設籍於本縣）或亡

者曾為本縣縣民（身分證為 U 字頭或設籍於本縣）依申請人戶籍謄本或亡者除戶謄本或其他顯而易見亡者曾為本縣縣民證明資料，免費。

3. 非屬上述 2 項者，酌收新台幣 5,000 元。
4. 骨灰均需經過再研磨（粉狀，並置放於可分解環保袋中）。
5. 本次活動以本縣縣民(如上述第 2 點)為優先，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將依受理時間優先給本縣縣民申請報名。

(三) 報名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限配偶及直系血親）。
2. 亡者之死亡證明、除戶證明、起掘（遷出）證明、火化證明、再研磨證明（起掘、遷出、火化、再研磨證明可用收據為佐證資料）。
3. 如委託代辦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
4. 申請書、海葬同意書、海葬陪同登船家屬身分證影本（最多 2 名）。
5. 切結書。

(四) 儀程辦理方式：

1. 追思會：以溫馨療癒為風格，將納入圓桌椅、輕音樂、花藝及溫暖服務等元素，邀請參與家屬至溫馨的會場（花蓮市立殯儀館禮廳）等候，現場有點心提供家屬享用，並由主持人說明當日海葬儀程，並請長官致詞感謝家屬帶頭示範並宣導政府推行

多元環保葬的理念。

2. 海葬儀式：

(1) 追思會結束後，巴士在禮廳外等候，由工作人員引領家屬雙手捧著安息盒（先人骨灰）搭乘至花蓮賞鯨碼頭，登船前接受海巡隊員安檢後，步入船艙，直至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 6,000 公尺半徑扇區以外之海域。

(2) 船隻就定點後，撥放輕音樂，司儀按順序請家屬至船適當處進行安息盒拋入大海的動作。拋入同時，兩旁工作人員禱念「大海相伴，天地同遊；乘風入海，雲遊四海」並灑下花瓣，象徵送亡者最後一里路。

(3) 待全數人員均完成海葬作業後，返回至花蓮市立殯儀館，圓滿完成該場此海葬作業。

(五) 民眾申請參加聯合海葬程序：

1. 自本府民政處網站下載「拋灑、植存實施許可申請書」、「骨灰拋灑或植存同意書」、「海葬陪同登船家屬身分證明」、申請人身分證明、如委託代辦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起掘、遷出、火化、再研磨、死亡、除戶證明（依報名條件及收費方式及報名應備文件項中所示資料）。

2. 備妥上述資料後，至本府民政處報名，並請家屬於本縣納骨塔暫放骨灰且於海葬儀式前一天將骨灰送至花蓮市立殯儀館。另為配合出海潮汐之時間，將已電話或公文方式通知申請人確

切出海時間。

(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請參與家屬配合體溫測量，並全程配戴口罩。本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建議，對於「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將延期、取消或調整內容。

綜上，民眾如有疑問請電洽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03-8227171 分機 366、367。